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次开放期共5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1年2月1日到2月5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1年2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2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7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8	166024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E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5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4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5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41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42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8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9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1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2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4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7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2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8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0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4850	中欧弘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4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5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6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9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0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1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2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6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7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0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2	005964	中欧安时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5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6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7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8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9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1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008946	中欧弘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6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7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8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9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0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11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2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3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4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5	009753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6	009754	中欧美益稳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7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8	009777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9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0	009873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1	010080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	010188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3	010189	中欧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4	010213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5	010214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6	010215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7	010216	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8	010712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9	010713	中欧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E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各类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五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E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1年2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0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交易对方内部资产下沉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相对复杂且工作量较大，资产下沉的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时间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0-7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其中，交易对方内部资产下沉工作涉及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员工分流、客户供应商转移等事项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资产下沉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三、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如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

鉴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内部资产下沉，下沉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相对复杂且工作量较大。本次资产负债下沉的部分工作未能按原定时间完成，主要系交易对手药业股份拟下沉至生化制药的相关专利、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完成内部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内部重组工作、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1	1.1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2,939,735.48	52,520,991.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3	0.7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1月19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2月1日
除息日	2021年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2月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2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2月3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2月1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2月1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2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